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 佩 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1621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622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623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624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625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626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627號、111年度偵字第27457號、111年度偵字第29875號、111年度偵字第31642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19915號、111年度偵字第32038號、112年度偵字第695號、112年度偵字第9161號、112年度偵字第921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佩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本件被告吳佩芳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吳佩芳知悉一般人收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
02 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
03 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等物任由
04 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
05 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提領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
06 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
07 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猶不顧於此，
08 基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
09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均不違背其本意
10 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將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
11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合庫帳戶）、兆豐商業銀
12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兆豐帳戶）等帳戶之存摺、提
13 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詐
14 欺集團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取財及
15 洗錢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隨即基
16 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
17 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魏興華等20名被
18 害人(下稱魏興華等20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
19 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內，
20 且均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而為詐騙款項去向之隱匿。嗣
21 魏興華等人發覺遭騙，乃報警循線查悉上情。嗣因魏興華等
22 20人陸續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3 三、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
25 諱，且各有如附表二證據清單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
26 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益
27 見上開合庫帳戶、兆豐帳戶確均為被告申辦，嗣遭被告
28 交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持以訛詐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被害
29 人魏興華等20人無疑。

30 (二)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31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01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02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03 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年
04 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各類形式利用電
05 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收購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供被害
06 者存入款項而遂行詐欺犯罪，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
07 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
08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無
09 日無時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金融、稅務
10 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宣導周知，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
11 眾所共知。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
12 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信
13 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且於金融
14 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或公
15 司行號皆可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作為提、存款之用，亦
16 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無向他人
17 取得帳戶使用之必要。再若款項之來源合法正當，受款人大
18 可自行收取、提領，故如不利用自身帳戶取得款項，反而刻
19 意借用他人之帳戶，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等不法所得，當
20 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
21 之理由徵求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衡情當知渠等取得帳戶資
22 料，通常均利用於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遮
23 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等情，均為週知之事實。查被
24 告交付前述帳戶資料時已經成年，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
25 般之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生活經驗，對上情自無不知之
26 理，被告竟仍恣意將前述帳戶資料交與真實身分不明之不詳
27 人士利用，主觀上對於取得前述帳戶資料者將可能以此作為
28 詐欺取財、洗錢工具等不法用途，及轉入或存入前述帳戶內
29 之款項極可能是詐欺等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此等款項遭提
30 領後甚有可能使執法機關不易續行追查等節，當均已有預
31 見。則本案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參與向魏興華等20名被

01 害人詐欺取財，或不法取得上開被害人遭詐騙款項等犯行，
02 然被告既預見交付帳戶提款卡等資料供他人使用，誠有幫助
03 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利用該等帳戶實施犯罪及取得款項，
04 並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5 在之可能，但其仍為求獲取報酬，即不顧於此，將前述帳戶
06 資料任意交付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前述
07 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前述各帳
08 戶，縱使前述帳戶資料遭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
09 在所不惜，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10 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1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2 科。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5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6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7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18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行為人主
19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20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1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22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23 照）。查被告將上開合庫帳戶、兆豐帳戶交與他人使用，係
24 使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取他
25 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魏興華等20人施以詐術，致使
26 該等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入或存入附表一所
27 示之合庫帳戶、兆豐帳戶帳戶內，藉此詐騙財物得逞，並由
28 不詳車手提領款項而掩飾、隱匿騙款之去向及所在，故該等
29 詐騙集團成員所為均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
30 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
31 件行為，但其提供前述帳戶資料由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

01 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係以
02 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
03 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4 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
05 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6 (二)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
07 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
08 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
09 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
10 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魏興華等20名被害人雖均因誤信詐
11 騙集團成員傳遞之不實訊息而遭詐騙，但依現有之證據資
12 料，除可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3 外，仍乏證據足證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組成亦有所認
14 識，尚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
15 財罪之罪名相繩。

16 (三)被告以1個交付前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
17 欺魏興華等20名被害人交付財物得逞，同時亦均幫助詐騙集
18 團藉由指派車手提領前述帳戶內之款項而掩飾、隱匿犯罪所
19 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1個行為幫助20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0 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
21 助洗錢罪處斷。

22 (四)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9915號、11
23 1年度偵字第32038號、112年度偵字第695號、112年度偵字
24 第9161號、112年度偵字第9210號】移送併辦部分，犯罪事
25 實同為被告提供合庫帳戶、兆豐帳戶資料供詐騙集團成員各
26 向附表一編號1-12所示之被害人魏興華至林珍妮等12名被害
27 人詐取財物及洗錢得逞詐騙款項及洗錢之犯罪事實，均具有
28 前揭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9 (五)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且於審判中
30 自白犯罪，應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以
31 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一

01 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
02 之刑度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3 (六)茲審酌被告交付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
04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
05 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各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
06 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惟念被告前無因犯罪
07 遭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坦
08 承犯行不諱，表現悔意，且本案尚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
09 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
10 供他人使用，兼衡各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之
11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為保被告個人隱私，
12 故不揭露，另詳見本院卷第20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五、末查被告僅構成幫助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移轉、變更、掩
15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之正犯行為，亦不曾收受、取
16 得、持有、使用該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無由依洗錢防制
17 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且因尚無積極證據足證
18 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
19 告有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蔡明達移送併
23 辦，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鄧希賢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曾詩珊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備註
1	魏興華 (告訴)	111年3月初	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被害人佯稱：可協助透過「MD4」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1年4月8日 13時22分 (2)111年4月8日 13時24分	(1)90萬元 (2)110萬元	(1)兆豐帳戶 (2)合庫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吳秀卿 (告訴)	111年3月初	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被害人佯稱：可透過「https://www.ihopfist.com」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3月31日11時30分	80萬元	兆豐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2
3	邱韓斌 (告訴)	111年3月7日	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被害人佯稱：可協助開戶操作投資黃金避險獲利云云，致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4月7日10時36分	14萬8,000元	合庫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3
4	許禎紘 (告訴)	111年1月22日	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被害人佯稱：可於加入會員後提供投資資訊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4月1日10時 (匯款申請書記載11:17)	10萬元	合庫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4
5	劉瑜瑛 (告訴)	111年3月間	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被害人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1年4月7日 10時8分 (2)111年4月7日 10時10分	(1)5萬元 (2)5萬元	(1)兆豐帳戶 (2)兆豐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5
6	潘寬上 (告訴)	111年3月間	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被害人佯稱：可協助加入VIP群組透過網路操作黃金期貨獲利云云，致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4月1日11時41分 (交易明細記載09:58)	30萬元	兆豐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6
7	俞玉裡	111年3月29日前之某時許	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被害人佯稱：可透過投資黃金避險之方式獲利云云，致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4月6日11時6分	14萬元	兆豐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7
8	王思云 (告訴)	110年12月20日	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被害人佯稱：可報股協協助投資，並可加入黃金避險之投資群組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致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1年4月6日9時15分 (2)111年7月29日11時22分 (交易明細記載12:17)	(1)10萬元 (2)300萬元	(1)合庫帳戶 (2)中信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8
9	申繼順 (告訴)	111年1月中旬	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被害人佯稱：可提供股票明牌、協助投資黃金避險等獲利云云，致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4月7日14時48分 (交易明細記載15:08)	180萬元	兆豐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9
10	周金蓉 (告訴)	111年3月16日前之某時許	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被害人佯稱：可協助投資黃金外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4月1日10時20分	10萬元	兆豐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11	林坤鍾 (告訴)	111年3月16日前之某時許	透過網際網路向被害人佯稱：可透過「HOPFIST.co	111年4月7日10時8分	10萬元	兆豐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續上頁)

01

			m」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2	林珍妮 (告訴)	111年7月11日	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被害人佯稱：於繳付300萬元之盈利基金後即可領回1,300萬元云云，致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8月2日12時33分	15萬元	中信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12
13	呂世平	111年7月12日	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被害人佯稱：可透過「Meta Trader」APP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8月2日10時32分	5萬元	中信帳戶	112年度1526號併辦意旨
14	儲明理 (告訴)	111年2月26日	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被害人佯稱：可帶領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4月6日9時19分 (交易明細記載19:31)	25萬元	兆豐帳戶	111年度偵字第19915、32038號、112年度偵字第695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15	宮西隆史 (告訴)	111年2月11日	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被害人佯稱：可協助投資黃金獲利云云，致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3月31日15時08分	40萬元	合庫帳戶	111年度偵字第19915、32038號、112年度偵字第695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16	顧志勳 (告訴)	111年3月25日(於筆錄陳述係於3月25日加入詐騙群組，4月30日遭詐騙，但本件匯款時間為4月1日。)	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被害人佯稱：可協助投資黃金外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4月1日9時11分	20萬元	兆豐帳戶	111年度偵字第19915、32038號、112年度偵字第695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17	陳黎琛 (告訴)	110年12月間	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被害人佯稱：可加入「S9機構專業交流群501」群組，依指示進行儲值及匯款操作黃金外貨獲利云云，致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1年4月1日9時8分 (2)111年4月6日9時13分	10萬元	(1)兆豐帳戶 (2)合庫帳戶	111年度偵字第19915、32038號、112年度偵字第695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
18	蕭蓮瑛 (告訴)	111年3月初	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被害人佯稱：可依LINE暱稱「立展首席特助蘇加進」及「芝華」等人指示操作股票獲利，只要依其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儲值，即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4月6日12時31分	52萬元	兆豐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9161號併辦意旨書
19	張尹菟 (告訴)	111年1月初	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被害人佯稱：可依Meta Trader5平台之「吳經理」推	111年4月7日15時9分	20萬元	合庫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9210號併辦

01

			薦至高雄站前當舖借款投資，只要再依其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儲值，即可獲利出金云云，致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意旨書犯 罪事實一 之(一)
20	何沂珊 (告訴)	111年3月7 日	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被害人佯稱：可先下載一款名為Meta Trade R5之APP，並表示該APP是利用操作黃金價差來獲利，只要有其帶領操作，再依其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獲利賺取價差云云，致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1年4月1日9 時10分 (2)111年4月1日9 時22分 (3)111年4月1日9 時26分	(1)1萬元 (2)5萬元 (3)4萬元	兆豐帳戶	112年度偵 字第9210 號併辦 意旨書犯 罪事實一 之(二)

02

附表二

03

壹、卷目說明

04

一、院卷

05

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7號】刑事卷宗卷1宗，即下稱「院卷」

06

07

二、偵卷

08

①【南檢111年度偵字第16612號】卷1宗，即下稱「偵一卷」

09

②【南檢111年度偵緝字第1621號】卷1宗，即下稱「偵二卷」

10

③【南檢111年度偵字第19621號】卷1宗，即下稱「偵三卷」

11

④【南檢111年度偵緝字第1622號】卷1宗，即下稱「偵四卷」

12

⑤【南檢111年度偵字第20935號】卷1宗，即下稱「偵五卷」

13

⑥【南檢111年度偵緝字第1623號】卷1宗，即下稱「偵六卷」

14

⑦【南檢111年度偵字第21703號】卷1宗，即下稱「偵七卷」

15

⑧【南檢111年度偵緝字第1624號】卷1宗，即下稱「偵八卷」

16

⑨【南檢111年度偵字第24491號】卷1宗，即下稱「偵九卷」

17

⑩【南檢111年度偵緝字第1625號】卷1宗，即下稱「偵十卷」

18

⑪【南檢111年度偵字第26290號】卷1宗，即下稱「偵十一卷」

19

⑫【南檢111年度偵緝字第1626號】卷1宗，即下稱「偵十二卷」

20

⑬【南檢111年度偵字第27060號】卷1宗，即下稱「偵十三卷」

21

⑭【南檢111年度偵緝字第1627號】卷1宗，即下稱「偵十四卷」

22

⑮【南檢111年度偵字第27457號】卷1宗，即下稱「偵十五卷」

23

⑯【南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9875號】卷1宗，即下稱「偵十六

24

卷」

25

⑰【南檢111年度偵字第31642號】卷1宗，即下稱「偵十七卷」

- 01 ⑱【南檢112年度偵字第1526號】卷1宗，即下稱「併偵一卷」
 02 ⑲【南檢111年度偵字第19915號】卷1宗，即下稱「併偵二卷」
 03 ⑳【南檢111年度偵字第32038號】卷1宗，即下稱「併偵三卷」
 04 ㉑【南檢111年度偵字第32038號】卷1宗，即下稱「併偵四卷」
 05 三、警卷
 06 ①【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130165255號】卷1宗，即下稱「警一
 07 卷」
 08 ②【新北警店刑字第1114134711號】卷1宗，即下稱「警二卷」
 09 ③【新北警店刑字第1114139084號】卷1宗，即下稱「警三卷」
 10 ④【新北警板刑字第000000000000號】卷1宗，即下稱「警四
 11 卷」
 12 ⑤【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172447107號】卷1宗，即下稱「警五
 13 卷」
 14 ⑥【信警偵字第1110034131號】卷1宗，即下稱「警六卷」
 15 ⑦【新北警板刑字第11139008291號】卷1宗，即下稱「警七卷」
 16 ⑧【新北警蘆刑字第1114473896號】卷1宗，即下稱「警八卷」
 17 ⑨【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10021780號】卷1宗，即下稱「警九
 18 卷」
 19 ⑩【金城警刑字第1110013057號】卷1宗，即下稱「警十卷」
 20 ⑪【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171704100號】卷1宗，即下稱「併警一
 21 卷」
 22 ⑫【新北警店刑字第0000000000號】卷1宗，即下稱「併警二卷」
 23 ⑬【南市警永偵字第1110316665號】卷1宗，即下稱「併警三
 24 卷」
 25 ⑭【花市警刑字第1110037386號】卷1宗，即下稱「併警四卷」

26 二、證稱名稱

27 (一)供述證據

28 1.被告供述部分

29

編號	姓名	筆錄內容 (出處)
1	被告吳姵芳	111年12月3日警詢(緝)筆錄(偵二卷第9至11頁)

(續上頁)

01

	111年12月3日偵訊筆錄(偵二卷第37至41頁；同併偵二卷第77至81頁)
	112年6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79至189頁)
	112年6月29日審判筆錄(本院卷第191至210頁)

02

2. 證人供述部分

03

編號	姓名	筆錄內容(出處)
1	證人魏興華	111年4月13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4至5頁)
2	證人吳秀卿	111年4月8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3至5頁)
3	證人邱韓斌	111年4月13日警詢筆錄(警三卷第7至8反頁)
4	證人許禎紘	111年6月19日警詢筆錄(警四卷第3至7頁)
5	證人劉瑜瑛	111年5月3日警詢筆錄(警五卷第19至21頁)
6	證人潘寬上	111年5月10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8至9頁)
7	證人俞玉裡	111年5月27日警詢筆錄(警七卷第3至4反頁)
8	證人王思云	111年8月29日警詢筆錄(警八卷第11至13頁)
9	證人申繼順	111年5月9日警詢筆錄(警九卷第12反至13反頁)
		111年5月11日警詢筆錄(警九卷第14至14反頁)
10	證人周金蓉	111年4月18日警詢筆錄(警九卷第57反至58頁)
11	證人林坤鍾	111年4月29日警詢筆錄(警九卷第68反至69頁)
12	證人林珍妮	111年8月16日警詢筆錄(警十卷第3至11頁)
13	證人呂世平 (併1526號)	111年8月8日警詢筆錄(併警一卷第1至1反頁)
14	證人儲明理 (併19915號)	111年4月21日警詢筆錄(併警二卷第4至4反頁)
15	證人宮西隆 史 (併32038號)	111年5月9日警詢筆錄(併警三卷第5至7頁)
16	證人顧志勳 (併32038號)	111年5月25日警詢筆錄(併警三卷第35至36頁)

(續上頁)

01	17	證人陳黎琛 (併695號)	111年6月12日警詢筆錄(併警四卷第7至15頁)
----	----	------------------	---------------------------

02 (二)非供述證據

03 1.物證部分

04	編號	筆 錄 內 容	(出 處)
	1	魏興華提出之匯出匯款憑證	(警二卷第27至28頁)
	2	吳秀卿之台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	(警二卷第9反頁)
	3	吳秀卿提出之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	(警二卷第11頁)
	4	吳秀卿提出之遭詐騙對話紀錄	(警二卷第12至13反頁)
	5	邱韓斌提出之新臺幣匯款申請書	(警三卷第13頁)
	6	邱韓斌提出之遭詐騙之相關擷圖資料	(警三卷第14至16頁)
	7	邱韓斌提出之遭詐騙對話紀錄	(警三卷第16至28頁)
	8	許禎紘提出之國內匯款申請書	(警四卷第43頁；同警十五卷第53頁)
	9	許禎紘提出之遭詐騙對話紀錄	(警四卷第47至73頁)
	10	許禎紘提出之陳述意見書	(警四卷第75至77頁)
	11	許禎紘提出之遭詐騙相關擷圖資料	(警四卷第79至81頁)
	12	劉瑜瑛提出之遭詐騙對話紀錄	(警五卷第22至27頁)
	13	劉瑜瑛提出之遭詐騙相關擷圖資料	(警五卷第27至30頁)
	14	劉瑜瑛提出之轉帳交易擷圖	(警五卷第34至35頁)
	15	潘寬上提出之遭詐騙對話紀錄	(警六卷第17、18頁)
	16	潘寬上提出之匯款申請書收執聯翻拍照片	(警六卷第21頁)
	17	俞玉裡提出之新臺幣存摺類存款憑條副本聯	(警七卷第18頁)
	18	俞玉裡提出之遭詐騙對話紀錄	(警七卷第19至21頁)
	19	王思云提出之匯款申請書	(警八卷第36、38頁)
	20	王思云提出之遭詐騙相關擷圖資料	(警八卷第40至41頁)
	21	申繼順提出之委任契約	(警九卷第16反至18頁)
	22	申繼順提出之遭詐騙對話紀錄	(警九卷第18反至20反頁)
	23	申繼順提出之匯款委託書	(警九卷第26頁)
	24	周金蓉提出之遭詐騙對話紀錄	(警九卷第59反頁)

25	周金蓉提出之轉帳擷圖(警九卷第60頁)
26	林坤鍾提出之遭詐騙對話紀錄(警九卷第74至77頁)
27	林坤鍾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九卷第71頁)
28	林珍妮提出之遭詐騙對話紀錄(警十卷第41至43、47至49、52至63、65至67頁)
29	林珍妮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警十卷第64頁)
30	呂世平提出之匯款相關證明(併警二卷第3反頁)
31	呂世平提出之報案證明(併警一卷第19、37至40頁)
32	儲明理提出之匯款單據(併警二卷第6頁)
33	宮西隆史提出之匯出匯款憑證(併警二卷第13頁)
34	宮西隆史提出之遭詐騙對話紀錄(併警三卷第15至21頁)
35	宮西隆史提出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併警三卷第23至27頁)
36	顧志勳提出之遭詐騙對話紀錄(併警三卷第41至43頁)
37	顧志勳提出之匯款申請書(併警三卷第45頁)
38	陳黎琛提出之轉帳擷圖(併警四卷第17至18頁)
39	陳黎琛提出之遭詐騙對話紀錄(併警四卷第20至25頁)
40	楊森富所有之中信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八卷第17至24反頁；同警十卷第17至29頁、併警一卷第15至18反頁)
41	吳嫻芳所有之合庫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20至22頁；同警三卷第57至58反頁、警四卷第11至15頁、警四卷第11至15頁、警八卷第16至16反頁、併警三卷第63至65頁、併警四卷第51至53頁)
42	吳嫻芳所有之兆豐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2至17頁；同警二卷第80至83頁、警五卷第9至13頁、警六卷第19至25頁、警七卷第5至10反頁、警九卷第7至11反頁、併警二卷第42至44頁、併警三卷第79至83頁、併警四卷第41至45頁)
43	吳嫻芳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併偵二卷第37至43頁)